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然人）姓名：万丽霞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 362502*****0424

本单位于2019年12月30日对广州新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在恒大城销售中心驻场销售时在签订经纪服务协议时没有专业经纪人签名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取得的资料、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服务协议》、《结算确认书》、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广州新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委托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规定，我局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

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规定对你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 云浮市城区星岩二路95号

联系人： 李土荣 联系电话： 0766-8831570



